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5楼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 359, 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22.05
份总数的比例(%)	33. 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韩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ţ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N. 9</i> X	(%)	小奴	(%)	小纵	(%)
A 股	239, 353, 944	99. 17	1, 900, 850	0.79	104, 800	0.04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2.01 子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西米	比例
	示剱	(%)	示 数	(%)	票数	(%)
A 股	239, 322, 744	99. 16	1, 987, 850	0.82	49,000	0.02

2.02 子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剱	(%)	示剱	(%)
A 股	239, 353, 944	99. 17	1, 914, 450	0.79	91, 200	0.04

2.03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 数	(%)
A 股	239, 353, 944	99. 17	1, 890, 350	0.78	115, 300	0.05

3. 议案名称: 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宗剱 -	(%)	示数 	(%)	示	(%)
A 股	239, 442, 837	99. 21	1, 874, 450	0. 78	42, 307	0.02

4. 议案名称: 关于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9, 247, 223	99. 12	2, 037, 823	0.84	74, 548	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同意		反对	讨	弃权	
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拟以定向减资 方式退出参股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656, 575	93. 74	2, 037, 823	6. 03	74, 548	0. 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第二项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第四项议案《关于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宏远、王嘉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5年11月28日